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拟认购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翔药业”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海翔药业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拟认购海翔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情况详见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翔药业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海翔药业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44,116.0750 万元，参与认购计划总人数不超过 367 人，其中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2 人，共计认购不超过 10,572.00 万元。海翔药业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海翔药业已就上述事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海翔药业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员工，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条款，海翔药业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属于海翔药业关联方，公司向海翔药业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海翔药业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正式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44,116.0750 万元，参与认购计划总人数不超过 367 人；其中参与本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2 人，共计认购不超过 10,572.00 万元。本计划持有人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非公开发行 股份数量(股)	认购比例
1	孙杨	董事长	440.5000	500,000	1.00%
2	郭敏龙	副董事长	1,321.5000	1,500,000	3.00%
3	杨思卫	董事、总经理	1,762.0000	2,000,000	3.99%
4	蒋灵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40.5000	500,000	1.00%
5	沈利华	董事、副总经理	176.2000	200,000	0.40%
6	郭世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 监事	88.1000	100,000	0.20%
7	龚伟中	监事	881.0000	1,000,000	2.00%
8	汪启华	监事	881.0000	1,000,000	2.00%
9	许华青	董事会秘书、副总 经理	1,762.0000	2,000,000	3.99%
10	李进	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	1,762.0000	2,000,000	3.99%
11	李洪明	副总经理	616.7000	700,000	1.40%
12	许国睿	副总经理	440.5000	500,000	1.00%
小计			10,572.0000	12,000,000	23.96%
13	其他员工		33,544.0750	38,075,000	76.04%
合计			44,116.0750	50,075,000	100%

最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海翔药业向海翔药业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

的股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8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染料产业升级及配套项目。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增加染料板块的产能和研发能力，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增强公司在活性艳蓝产品的优势、开拓分散染料市场，巩固公司医药和染料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公司员工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关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形成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未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所履行的程序以及尚需完成的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已分别在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已分别在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综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玉龙

陈轶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